

# 宜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2021-2025 年)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2
第一节 发展现状 .....	2
一、矿产资源特点 .....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	4
第二节 形势要求 .....	8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基本原则 .....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1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	13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	13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 .....	15
第四章 规划布局 .....	16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	16
第二节 能源安全保障布局 .....	17
第三节 勘查规划布局 .....	18
一、重点勘查区 .....	18
二、勘查规划区块 .....	19
第四节 开采规划布局 .....	20
一、重点开采区 .....	20
二、开采规划区块 .....	21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	23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 .....	23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	23
二、矿产资源勘查 .....	24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	25
一、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	25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	26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27
四、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	28
五、重点开发工作部署 .....	30
<b>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b>	<b>31</b>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	31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	32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	33
一、新建矿山 .....	34
二、生产矿山 .....	35
三、闭坑矿山 .....	36
四、废弃矿山 .....	37
<b>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b>	<b>38</b>
一、加强统筹协调 .....	38
二、严格执行审查制度 .....	38
三、完善评估调整机制 .....	38
四、强化资金保障 .....	38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 .....	39
六、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	39

## 附表

- 附表 1：江西省宜春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 附表 2：江西省宜春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 附表 3：江西省宜春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 附表 4：江西省宜春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5：江西省宜春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6：江西省宜春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7：江西省宜春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8：江西省宜春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图

- 附图 1：宜春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图 2：宜春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宜春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 附图 4：宜春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附图 5：宜春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 附件

编制说明书

# 前 言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强化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矿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主动衔接《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规划，编制《宜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宜春市“十四五”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指导宜春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于宜春市所辖行政区范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宜春市位于钦杭成矿带江西段西部，矿产资源丰富，是我省主要的能源矿产、稀有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基地之一。我市矿业开发历史悠久、发展迅速，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对宜春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是我市国民经济的基础支柱产业之一。

## 第一节 发展现状

### 一、矿产资源特点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发现各类矿产 76 种（含亚矿种），占全省发现矿种数的 39.37%，查明资源量的有 67 种，占全省的 48.91%，其中，列入江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种 65 种（不含地热水、矿泉水），占全省的 48.87%；矿产地 348 处，占全省的 11.34%。其中：大型矿床 27 处，中型矿床 43 处，小型矿床 278 处。主要矿产资源量见专栏 1。

宜春市优势矿产资源有煤、稀有金属矿（钽铌、锂、铷、铍等）、盐矿、高岭土、陶瓷土（瓷石）、长石、熔剂用灰岩、硅灰石等。钨矿、锂矿仍有很大找矿潜力。

宜春市矿产资源基本特点为：一、优势矿产煤、钽铌、锂、岩盐等资源储量大，分布集中，便于开发利用布局；二、非金属矿产硅灰石、水泥用灰岩、高岭土、陶瓷土等资源丰富的，利用前景好；三、稀有金属矿产共伴生组分多，尤其是锂铷等综合开发利用效果好；四、地热、矿泉水资源丰富，开发利用前景广。

专栏 1 宜春市主要矿产资源保有资源储量情况表

类别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全省占比 (%)	全省排名
能源	煤炭	亿吨	5.54	38.44	1
黑色金属	铁矿	万吨	1371.31	1.22	5
有色金属	铜矿	金属 万吨	41.69	3.76	3
	铅矿	金属 万吨	36.98	9.51	4
	锌矿	金属 万吨	65.45	9.49	3
	铝土矿	矿石 万吨	102.12	100	1
	钴矿	金属 吨	3973.02	91.66	1
	钨矿	WO <sub>3</sub> 万吨	4.67	0.79	6
贵金属	金矿	金属 吨	6.71	1.31	8
稀有稀土金属矿	钽矿	Ta <sub>2</sub> O <sub>5</sub> 吨	10610.92	18.22	2
	铌矿	Nb <sub>2</sub> O <sub>5</sub> 吨	8338.63	8.25	2
	锂矿	Li <sub>2</sub> O 万吨	39.97	38.22	2
	锂矿	锂云母 吨	8244.88	100	1
	铯矿	Cs <sub>2</sub> O 吨	26522.11	100	1
	铷矿	Rb <sub>2</sub> O 吨	219623.86	26.41	2
	铍矿	BeO 吨	22802.00	80.95	1
	铍矿	绿柱石 吨	837.94	100	1
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 万吨	34384.20	25.89	2
	熔剂用灰岩	矿石 万吨	25915.21	31.18	2
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	盐矿	NaCl 亿吨	113.09	88.35	1
	芒硝	Na <sub>2</sub> SO <sub>4</sub> 亿吨	5.25	99.89	1
建材和其它非金属矿产	方解石	矿石 万吨	390.93	26.32	2
	硅灰石	矿石 万吨	1461.16	18.42	2
	长石	矿石 万吨	1549.83	48.55	1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2626.78	8.07	4
	陶瓷土	矿石 万吨	11218.04	11.71	2
	玻璃用石英	矿石 万吨	411.65	2.6	3
	粉石英	矿石 万吨	612.30	27.51	2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亿吨	6.00	12.63	4
	水泥配料用粘土	矿石 万吨	192.51	5.93	3

截止 2020 年底，我市共有勘查许可证 104 个，总面积 397.37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2.13%（见专栏 2），其中勘探 1 个、详查 67

个、普查 36 个。

专栏 2 宜春市勘查许可证设置情况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部级	钨	1	省级	铁矿	2	省级	萤石	1
	锡	2		金	22		玻璃用石英	2
	钼	2		银	1	市级	高岭土	2
	钴	2		铜	24		硅灰石	3
	锂	1		钽铌	4		陶瓷土	6
省级	煤炭	1		铅	5		陶瓷用砂岩	1
	地热	15		铝土矿	1		岩盐	3
	矿泉水	2		镍	1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共有采矿许可证 288 个，面积 160.82 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 0.86%（见专栏 3），其中大型 81 个、中型 53 个、小型 129 个、小矿 25 个，生产矿山 160 个、筹建矿山 28 个、停产矿山 100 个。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开发利用的矿产 39 种，主要开采煤、铜、铅、锌、钽铌、锂、高岭土、水泥用灰岩、硅灰石、陶瓷土、长石、地热、矿泉水等矿产。

专栏 3 宜春市采矿许可证设置情况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部级	钨	4	省级	玻璃用石英	7	市级	长石	7
省级	煤炭	4		地热	9		陶瓷用砂岩	1
	铁	2		矿泉水	6		陶粒用粘土	7
	铜	1	岩盐	5	方解石		2	
	铅锌	1	熔剂用灰岩	3	饰面用石材	2		
	金	3	市级	硅灰石	5	县级	建筑用石料	114
	钽铌	2		透辉石	1		砖瓦用页岩	46
	萤石	1		高岭土	12			
	水泥用灰岩	12		陶瓷土	31			

##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 1.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矿业开发助推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矿业开发是我市国民经济的基础支柱产业之一。2020年，全市开采固体矿石总量4612.63万吨，矿山企业总从业人数约3.9万人，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1059.51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营业收入的31.38%。宜春市已成为我省重要的能源矿产、稀有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基地，是实现我市锂电新能源、建材、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各类地质勘查资金1.2亿元以上，新增了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以高岭土、陶瓷土（瓷石）、硅灰石、水泥用灰岩等非金属矿产为重点，共完成各类矿产勘查项目87个，新发现矿产地26处，其中新增大型矿产地2处、中型3处，即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石竹山-上高县樟木桥硅灰石矿区（大型）、宜丰县大港陶瓷土（大型）、宜丰县白水洞-奉新县野尾岭矿区锂矿（中型）、奉新县联盟陶瓷土（中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苍前水泥用灰岩矿区（中型）。非金属矿取得了较好找矿效果。

**矿产资源供应能力稳中有升。**基本稳定了铜、铅锌、钽铌锂、岩盐等传统优势矿种产量，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地热水、矿泉水等矿种开发规模实现增长，全面落实了钨矿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要求，充分保障了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加快推进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矿山总数由881个减少至288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6.70%提高至46.52%，规模

化、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开采回采率与选矿回收率达标率分别提升至 100%、86%，主要矿产“三率”水平持续提升，钽铌、锂等优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取得较大进步。

**矿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绿色矿山建设稳定推进，建成 25 个绿色矿山，其中七宝山铅锌矿、宜春钽铌矿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库。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成效显著，完成修复面积 1392.72 公顷，历史遗留问题得以逐步解决，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欠账逐年减少。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逐步深化。**积极落实部、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积极推进“净矿”出让，逐步完善“净矿出让”相关制度。

专栏 4 宜春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1400	1059.51	预期性	75.68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57.51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0]	[5]	预期性	50.00
	新增资源量	铅	金属万吨	5	2.57	预期性	51.40
		锌	金属万吨	5	0.12	预期性	2.40
		钽铌	(Ta+Nb) <sub>2</sub> O <sub>5</sub> 万吨	1	0.14	预期性	14.00
		锂	Li <sub>2</sub> O 万吨	5	5.94	预期性	118.80
		金	金吨	3	1.21	预期性	40.33
		水泥用灰岩	矿石亿吨	0.5	1.73	预期性	346.00
		高岭土	矿石万吨	3000	1717.1	预期性	57.24
		陶瓷土	矿石万吨	1000	10686.64	预期性	1068.66
硅灰石	矿石万吨	100	5477.47	预期性	5477.4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4000	4774.07	预期性	119.35
	主要矿种开采	钨矿	WO <sub>3</sub> (65%) 万吨	≤1310	780	约束性	全面完成

专栏4 宜春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保护	总量	煤炭	原煤 万吨	431	63	预期性	14.62
		铜	矿石 万吨	75	76.2	预期性	101.60
		钽铌	矿石 万吨	462	350.12	预期性	75.78
		盐矿	NaCl 万吨	370	235.52	预期性	63.65
		陶瓷土	矿石 万吨	60	64	预期性	106.67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80	58	预期性	72.50
		硅灰石	矿石 万吨	33	8.4	预期性	25.45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550	898	预期性	163.27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1200	2465.72	预期性	205.48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300	265.6	预期性	88.53
	矿产地储备数量		处	[8]	[0]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	矿山数量		个	790	288	预期性	超额完成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2	46.52	预期性	超额完成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658]	[1392.72]	预期性	211.66
	其中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342]	[746.64]	约束性	218.32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286]	[195.10]	约束性	68.22

注：[]表示2016-2020年累计值

## 2.上轮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地质找矿难度加大，社会资本地质找矿投入信心不足，矿产资源保障后劲不足，矿产资源勘查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高岭土、陶瓷土、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山规模仍偏小，规模化、节约集约化水平有待提高，矿业产业链需进一步延伸；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矛盾依然突出；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难度大，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

度与激励措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待进一步推进；“砂石土”矿市场需求与供给矛盾突出，需进一步加强监督和管理，保证有效供给。

## 第二节 形势要求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受全球贸易紧张局势、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全球战略性矿产资源博弈加剧，矿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但从长期来看，我国矿产资源需求仍将处于较高水平，矿产资源的基本国情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没有改变。

“十四五”期内，是我省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实施“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的重要时期，也是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关键时期，对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山结构优化升级、矿业产业绿色发展、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宜春市地质成矿条件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前景广阔。“十四五”规划期间，围绕“做精做优锂电产业、钽铌原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建筑陶瓷、盐化工产业，积极发展非金属矿精深加工，加快发展地热矿泉水及地质旅游产业”的矿业发展方向，加强稀有金属、陶瓷原料、石灰岩、硅灰石、硅藻土、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地质勘查，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科学发展矿业。“十四五”期间，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要树立强烈的发展意识，开拓新的发展思路，增添新的发展举措，开创保障科学发展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局面。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提高资源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宜

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推进“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传统产业迭代升级。规划期间，矿业重点发展宜春锂电新能源、高安建筑陶瓷、樟树盐化工等省级重点产业集群，加快锂电龙头企业落地，打造国内重要锂电产业基地和锂电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新的工业体系必将促进宜春市锂矿、盐、陶瓷原料等矿业的迅速发展，引导非金属矿业向精深加工和高新技术应用方向发展，将宜春市的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

**加快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坚持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与结构，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提高锂铷铯等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铷铯新兴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延长产业链，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实现矿山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水平，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政策执行力度，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矿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提质增效。**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要求，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模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财政出资勘查工作与成果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基本原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集“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深入落实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思路、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优化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加快矿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为江西工业强省战略提供资源保障，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决策部署，深度融入“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全省区域发展新格局，紧扣我市奋力推进“一核三区五基地”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基本形成具有宜春特色的“4+2+N”现代产业体系，以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和结构优化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等各项工作，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据作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宜春华章，描绘好新时代宜春改革发展新画卷。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 坚持勘查优先，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面对复杂的世界形势，立足国际、国内、我省及我市，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我市实际需求，加强勘查、合理开发、差别化管理、实时监测、精准调控，强化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建设的保障能力。

## **2.坚持节约资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提高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与转化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

## **3.坚持绿色发展，突出矿地和谐。**

落实开源与节流并重，发展与保护统一的要求，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绿色勘查，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统筹资源开发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形成节约高效、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 **4.坚持保护保障并重，协调矿业发展。**

强化规划管控，加强市场调节，创新完善资源保护和开发补偿机制。统筹资源利用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保障资源合理需求。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以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 第一节 2025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至2025年，战略性与优势矿产实现新的找矿突破，资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矿业开发布局与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矿业产业集群进一步壮大。地质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勘查与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地质调查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地质调查工作质量进一步优化，基础地质研究程度不断提高，服务城镇化发展、重大工程建设与乡村振兴工作水平显著提升。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地质找矿机制不断完善，找矿理论和勘查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高，锂、钨等矿产实现新的重大找矿突破，提交大中型矿产地4处，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大中型老矿山资源危机得到缓解。

**矿产资源供应保持安全稳定。**钨矿开采总量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煤炭、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硅灰石、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地热水、矿泉水等传统矿产资源稳定开发规模，瓷土矿（含锂）等具开发潜力矿产资源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矿山数量稳定在288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48%，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矿业绿色转型取得新成效。**绿色勘查全面推行，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实现矿业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

共生。

专栏5 宜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指标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1608	预期性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87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4]	预期性
	新增 资源量	钨	WO <sub>3</sub> 万吨	[25]	预期性
		铜	金属 万吨	[2]	预期性
		铅	金属 万吨	[5]	预期性
		锌	金属 万吨	[5]	预期性
		锂	Li <sub>2</sub> O 万吨	[40]	预期性
		综合利用锂	Li <sub>2</sub> O 万吨	[100]	预期性
		钴	Co 万吨	[1]	预期性
		金	金 吨	[2]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亿吨	[1]	预期性
		熔剂用灰岩	矿石 亿吨	[0.5]	预期性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200]	预期性
		陶瓷土（瓷石）	矿石 万吨	[10000]	预期性
		硅灰石	矿石 万吨	[100]	预期性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300]	预期性
		地下热水	立方米/日	[8000]	预期性
矿泉水	立方米/日	[100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 万吨	8500	预期性
	主要矿 种开采 总量	钨矿	WO <sub>3</sub> (65%) 吨	1700	约束性
		煤炭	原煤 万吨	180	预期性
		钽铌	(Nb+Ta) <sub>2</sub> O <sub>5</sub> 吨	500	预期性
		锂	Li <sub>2</sub> O 吨	10000	预期性
		盐矿	NaCl 万吨	400	预期性
		熔剂用灰岩	矿石 万吨	40	预期性
		陶瓷土（瓷石）	矿石 万吨	3000	预期性
		高岭土	矿石 万吨	65	预期性
		硅灰石	矿石 万吨	32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20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300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300	预期性
		地热水	流量 万吨/年	292	预期性
		矿泉水	流量 万吨/年	60	预期性
	矿产地储备数量	处	[0]	预期性	
矿业转型 升级	矿山数量		个	288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48	预期性

注：[]表示 2021-2025 年累计值

##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

至2035年,地质工作服务领域持续拓展,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步;新增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重要勘查成果;战略性与优势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初步建成矿产资源供给保障体系;矿产资源布局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规模化、节约化、集约化达到省内乃至国内先进水平,矿业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全面实现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迈上新台阶,矿产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绿色矿业发展形成新格局。

# 第四章 规划布局

##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根据省级规划勘查开发总体布局，我市落于赣西北新能源矿业转型区，以转型升级为主线，重点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锂电新能源产业基地。

根据宜春市矿产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现状、矿业产业集群分布，结合区域矿业经济发展需求，聚焦“4+2+N”重点产业，科学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推动全市矿业产业集聚发展。至2025年，建成一批省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矿业产业集群，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结合区域矿业经济发展需求，体现本行政区特色矿业，一是加大锂矿勘查开发力度，走以“资源换产业”路子，加快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从原料深加工向下游应用转变，做精做优锂电核心材料产业，做大锂电池产业，打造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二是稳定铌钽矿开发，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铌钽原料供应基地；三是推进靖安大雾塘地区钨矿开发利用，发展钨精深加工产业；四是推进陶瓷土、高岭土、石灰石、硅藻土、砂石土（三类矿）等非金属矿产勘查开发，构建非金属产业发展区；五是合理开展地热生态旅游产业，推进干热岩、浅层地温能、水热型地热调查评价，打造优质矿泉水品牌和温泉度假休闲胜地。

围绕煤炭、钽铌、锂、钨、陶瓷土（瓷石）、岩盐、硅灰石、地热、矿泉水、砂石土（三类矿）等优势或重要矿种进行总体布局，至2025年，预期发展14个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矿业产业区。

专栏 6 宜春市区域矿业产业建设目标	
区域	建设目标
宜春雅山钽铌锂矿业发展区	支撑建设宜春锂电新能源千亿级产业集群；稳定钽铌矿开发，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钽铌原料供应基地；支撑建设高安建筑陶瓷 500 亿产业集群，巩固传统产业地位。
宜丰-奉新锂矿陶瓷原料产业发展区	
高安八景建筑陶瓷产业发展区	
靖安大雾塘钨矿产业发展区	重点培育赣西北钨矿生产及深加工产业。
丰城曲江煤炭产业发展区	稳定煤炭供应。
丰城洛氏煤炭产业发展区	
樟树洋湖盐化工产业发展区	支撑建设樟树盐卤药化产业集群，巩固传统产业地位。
宜春柏木建材产业发展区	保障政府重要工程建设，满足市场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硅灰石、建筑用石料等矿产市场需求。
上高七宝山硅灰石建材产业发展区	
高安田南-新街建材产业发展区	
宜春武功山地热矿泉水产业发展区	有序开发和保护温汤富硒地热资源，扩大玉华山、靖安、铜鼓等地区地热矿泉水开发规模，推广优质矿泉水水源地，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
玉华山地热矿泉水产业发展区	
靖安九岭东地热产业发展区	
铜鼓温塘地热矿泉水产业发展区	

## 第二节 能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战略性矿产安全保障核心区。**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落实能源资源基地1处，在矿业权设置、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保障，开采总量调控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推进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落实国家规划矿区2处，实行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区内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构建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进优质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接续区。

专栏 7 宜春市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情况表			
区划名称	名称	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能源资源基地	安福杨家桥-宜春四一四	锂、铁	403.61
国家规划矿区	宜春七宝山	钴、铅、锌	10.20
	武宁大湖塘-蓑衣洞	钨	156.77

### 第三节 勘查规划布局

#### 一、重点勘查区

以服务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保护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根据宜春市重要矿产资源成矿区带分布，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划分重点勘查区，实现找矿突破。本轮规划共划分重点勘查区共 15 处，其中落实国家及省级重点勘查区 11 处，划定市级重点勘查区 4 处，详见专栏 8。

重点勘查区内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提高地质研究程度；加大探矿权投放力度，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矿产调查与勘查，重点是稀有金属矿、钨矿等；加速推进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

专栏 8 宜春市重点勘查区设置情况表		
名称	主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赣中	铁	592.29
宜春雅山	锂、钽、铌	68.49
武功山	地热、矿泉水	1512.45
五宝山	钴	165.78
万载黄茅-高安村前	铜	1504.91
铜鼓棋坪-包茨坑	金	296.19

专栏 8 宜春市重点勘查区设置情况表		
名称	主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宜丰-奉新	锂、矿泉水	517.92
武宁-修水大湖塘	钨、铜	497.66
靖安九岭东	地热	528.65
七宝山	铅、锌、钴	392.69
玉华山	地热	602.68
宜春金瑞-万载马步	金	409.36
铜鼓温塘	地热	93.48
宜丰黄岗-天宝	地热、矿泉水	285.28
丰城杜市	铜、金	183.74

## 二、勘查规划区块

以重点勘查区为重点，开展战略性与优势矿产勘查工作，提高矿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大力实施老矿山深边部勘查，缓解矿山资源危机。依据矿业权出让权限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特点、勘查程度、资源潜力等因素，以保持勘查信息的完整性为原则，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作为探矿权设置参考依据。本次规划共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 61 个，划定市级勘查规划区块 67 个，详见专栏 9。

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设置一个勘查主体。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原则上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需公开出让探矿权时，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县级规划主要落实省、市级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专栏9 宜春市勘查区块设置情况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省级	水泥用灰岩	7	11.28
	玻璃用石英岩	8	3.60
	地热	17	60.86
	矿泉水	28	77.81
市级	硅藻土	1	1.80
	陶瓷土（瓷石）	34	58.28
	高岭土	7	10.90
	熔剂用灰岩	4	8.27
	饰面用花岗岩	7	9.85
	水泥配料用砂岩	3	3.78
	水泥配料用粘土	3	1.44
	陶瓷用砂岩	4	2.76
	长石	2	2.11
	岩盐	1	6.57
	透辉石	1	0.51
	方解石	1	0.24

## 第四节 开采规划布局

### 一、重点开采区

结合宜春市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和矿业产业现状，依据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分布特点，围绕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and 开发方向，统筹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定重点开采区，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本轮规划落实省级重点开采区6处，划定市级重点开采区3处，具体见专栏10。区内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和



监管，提高准入门槛，新建矿山按照集约节约、规模生产、绿色开发的要求进行建设；鼓励已有矿山以优化矿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为目的，依法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

专栏 10 宜春市重点开采区设置情况表		
名称	主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安福杨家桥重点开采区	锂、钽、铌、铁	403.61
宜春七宝山重点开采区	铅、锌、钴	10.20
武宁大湖塘-蓑衣洞重点开采区	钨	95.81
高安村前一宜丰新庄重点开采区	铜、铅、锌	4.55
丰城徐山重点开采区	钨	3.80
上高墨山重点开采区	水泥用灰岩	0.49
宜丰大港—狮子岭重点开采区	瓷土矿（含锂）	12.43
上高月光山重点开采区	硅灰石	9.08
樟树洋湖重点开采区	岩盐	21.57

## 二、开采规划区块

依据矿业权出让权限和勘查成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落实省级开采规划区块 3 个，划定市级开采规划区块 1 个。具体见专栏 11。

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优先在县级规划中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采矿权投入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条件，也可直接划定开采规划

区块。

专栏 11 宜春市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表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省级	金矿	1	0.11
	地热水	2	27.22
市级	陶瓷土	1	3.62

#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

###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 1.基础地质调查

**矿产地质调查：**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地质矿产资源的需求保障为导向，以江南东段、钦杭东段等重要成矿区带为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基础地质调查程度，解决制约区域找矿突破的关键地质问题，圈定找矿靶区。落实上级规划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 6 幅，涉及我市辖区面积 2110 平方千米。

**地下水应急水源地调查评价：**围绕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城市地下水应急水源地资源与环境调查评价、监测与保护工作，实现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配置多元化，提升城市供水应急保障能力，服务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战略目标。

**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以宜春市袁州区、高安市等地区为重点，开展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为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2.矿产资源远景调查

**战略性与优势矿产资源远景调查：**以锂、铷、铯等稀有矿产，为重点，以重点勘查区为主要方向，开展专项矿产调查、开展专项矿产调查、找矿预测和资源潜力评价工作，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开展宜丰同安-奉新上富地区 1:5 万深部锂云母矿产专项地质调查评价

和资源潜力预测，宜春雅山地区 1:5 万锂（钽铌）深部矿产专项地质调查评价和资源潜力预测，评价区域资源潜力，划分成矿远景区和找矿靶区。

**清洁能源矿产远景调查：**以萍乐拗陷带等为重点，开展 1:5 万页岩气潜力调查评价，优选有利目标区，评价资源潜力；优先选择宜春武功山等重点旅游区开展干热岩、浅层地温能、水热型地热 1:5 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支撑清洁低碳能源找矿突破。

**中深部矿产资源远景调查。**以钨、锡等战略性矿种为重点，对重要成矿远景区和矿集区开展 1:5 万地球物理综合调查和 1:5 万深部矿产远景调查工作，进行中深部矿产资源潜力预测。开展大湖塘矿集区石门寺-茅公洞重点工作区边深部开展钨锡稀有金属矿产勘查，并综合评价非金属矿产。

## 二、矿产资源勘查

以满足宜春市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综合国家紧缺与战略性矿种，确定重点勘查方向，坚持综合勘查与评价，实施绿色勘查，加强深部找矿理论方法研究，实现找矿突破。

**重点勘查矿种：**地热、煤层气等能源矿产，铅、锌、钨、钴等有色金属矿产，锂、钽、铌等稀有金属矿产，陶瓷土、高岭土、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硅灰石、硅石等非金属矿产，以及矿泉水等液体矿产，加大探矿权出让和勘查力度。

**重点勘查工作部署：**以重点勘查区为重点，开展锂、钨等战略性与优势矿产勘查工作，提高矿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大力实施钨矿老

矿山深边部勘查，缓解矿山资源危机。

专栏 12 宜春市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工程类型	工作内容
战略性与优势矿产资源勘查	<p><b>1.宜春地区含锂瓷石矿整装勘查项目：</b>在宜丰-奉新重点勘查区花桥-甘坊地区开展找矿行动，主攻矿种为瓷石矿（含锂），预期提交瓷石矿 2.5 亿吨以上，综合利用锂（LiO<sub>2</sub>）100 万吨以上，预期投入勘查资金 2 亿元，主要为财政和企业共同出资。</p> <p><b>2.宜丰县茜坑矿区锂矿勘探项目：</b>宜丰-奉新重点勘查区茜坑锂矿探矿权，主攻矿种为锂矿，预期提交锂矿（LiO<sub>2</sub>）40 万吨，预期投入勘查资金 2000 万，为企业自行出资。</p> <p><b>3.靖安县石子墩钨矿详查：</b>位于武宁-修水大湖塘重点勘查区，钨矿详查探矿权，主攻矿种为钨矿，预期提交钨矿（WO<sub>3</sub>）15 万吨以上，预期投入资金 3000 万元，为企业自行出资。</p>
老矿山深边部找矿	<p><b>靖安县大雾塘矿区钨矿勘探：</b>为矿业权整合，老矿山深边部找矿，位于武宁-修水大湖塘重点勘查区，主攻矿种为钨矿，预期提交钨矿（WO<sub>3</sub>）25 万吨以上，较大延长老矿山服务年限，预期投入资金 2000 万，为企业自行出资。</p>

##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以江西省宏观调控政策为基础，统筹兼顾我市经济发展需求及产业规划，确定我市矿产资源开发方向。

**重点开发**地热、煤层气等能源矿产，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矿产，锂、钽铌等稀有金属矿产，高岭土、陶瓷土（瓷石）、盐矿、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硅灰石等非金属矿产，以及矿泉水等液体矿产。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地位，支撑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坚决落实国家、省厅下达的钨矿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做好指标分解和下达工作，严禁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超量开采。严格控制煤矿新增产能。

**严格限制禁止开采矿种准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开采湿地

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的煤炭、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以及国家、省政府规定禁止开采的其他矿种。限制开采矿种严格执行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方可投放矿业权；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

##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推动煤矿绿色开发和清洁利用。**坚持“稳基础、优产能、清洁利用”原则，推动煤炭绿色开发和清洁利用。

**加快推进锂矿资源开发。**依托优质锂矿资源，开展复杂难选锂云母提取新技术攻关与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支撑宜春锂电新能源基地建设。

**合理控制钨矿开发利用强度。**稳定徐山钨矿产能，推进靖安大雾塘钨矿整合扩建开发。

**推动特色非金属矿产高效利用。**提升陶瓷土、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硅灰石、饰面用石材等矿产开发规模，建设一批非金属矿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稳定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供应能力，加强自主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

**提升地热、矿泉水等清洁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坚持“以灌定采、以热定采、采灌均衡、水热均衡”的原则，科学确定开采总量，加大中心城市、明月山风景名胜区的地热水、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扩大宜丰县、袁州区、靖安县等地区矿泉水开发规模，推广优质矿泉水水源地，提升品牌知名度。

###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至 2025 年，矿山总数不超过 288 个，其中大中型矿山达到 139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增加到 48%。见专栏 13。为支撑宜春锂电新能源基地建设，需加大开发陶瓷土（含锂）、建筑用石料，至 2025 年，矿山总数保持不变，大中型矿山数持续优化。

专栏 13 宜春市主要矿种矿山结构调整情况表					
矿种	2020 年		2025 年预期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总数	<b>288</b>	<b>134</b>	<b>288</b>	<b>139</b>	
钨	4	0	4	0	
煤	4	2	4	2	
铁	2	0	2	0	
铜	1	1	1	1	
铅锌	1	1	1	1	
金	3	1	4	1	
钽铌	2	1	2	1	
锂	-	-	1	1	
盐	5	4	5	4	
萤石	1	0	1	0	
熔剂用灰岩	3	0	5	0	
硅灰石	5	2	5	2	
透辉石	1	0	1	0	
高岭土	12	4	10	4	
陶瓷土	31	14	35	20	
玻璃用石英	7	0	5	0	
长石	7	0	5	0	
陶瓷用砂岩	1	0	1	0	
陶粒用粘土	7	0	0	0	
水泥用灰岩	12	4	15	4	
方解石	2	1	2	1	
饰面用石材	2	1	2	1	
建筑用石料	114	84	102	80	
砖瓦用页岩	46	3	55	5	
地热	9	8	10	8	
矿泉水	6	3	10	3	

高岭土、陶瓷土（瓷石）矿山通过淘汰小型矿山，关闭资源枯竭矿山，新建大型矿山，规划期末矿山总数由 43 个增加到 45 个，大中型矿山由 18 个增加至 24 个；重点引导 10 万吨/年以下的建筑用石料依法逐步退出，及 6 万吨/年以下砖瓦用页岩等矿山逐步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新设大中型砂石土矿山，规划期末矿山总数保持 157 个左右；稳定地热勘查开发，加大优质矿泉水勘查开发力度，预计规划期内地热、矿泉水矿山达到 20 个；新建矿山严格执行最低服务年限及最低开采规模制度。

加快锂矿、瓷土矿（含锂）矿山建设，预计规划期内新增锂矿大型矿山 1 个、瓷土矿（含锂）大型矿山 8 个以上。

#### 四、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矿山开采规模、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5 年，其中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石灰岩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10 年。落实《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要求，结合矿山开采现状，优化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具体见专栏 14。

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矿山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各类保护地、高速，国省道等空间关系要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一个矿区（矿体）原则上只设立一个采矿主体，不得将同一矿体分割设立多个采矿权，露天矿山严禁“一面墙”式开采。

**钨：**规划期内，不再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



建项目除外)。

**金：**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专栏 14 宜春市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最低服务年限	备注
煤（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原煤万吨	30/30	5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10/30	5	
铜	矿石万吨	3	5	
铅	矿石万吨	10	5	
锌	矿石万吨	10	5	
钨	矿石万吨	30	5	
铝土矿	矿石万吨	10	5	
金（岩金） （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3/9	5	
萤石（CaF <sub>2</sub> ）	矿石万吨	3	5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	50/50	10	落实省级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矿石万吨	10	5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 石英砂	矿石万吨	10	5	
高岭土	矿石万吨	5	5	
陶瓷土（瓷石）	矿石万吨	5	5	
硅灰石	矿石万吨	3	5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	6	10	落实省级
建筑用石料	万吨	50	10	落实省级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荒料）	0.3	5	

**铁：**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产 30 万吨以下露天铁矿、10 万吨以下地下开采铁矿。

**砖瓦用页岩：**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年产 6 万吨的矿山。对已有年产 6 万吨以下的矿山，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未达到年产 6 万吨的矿山依法逐步退出。不再新建砖瓦用粘土矿山，已有矿山依法逐

步退出。

**建筑用石料：**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低于年产 10 万吨（不含）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未达到年产 10 万吨（不含）的矿山依法逐步退出。

## 五、重点开发工作部署

围绕重点开采区，立足经济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大中型矿床规模开发，鼓励老矿山升级改造，推进锂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发，发挥陶瓷土（瓷石）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优势，提升矿产资源供给能力。落实上级规划重大开发工程 1 项，部署市级重点开发工程 2 项。具体见专栏 15。

### 专栏 15 宜春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1.江西省宜丰县茜坑锂矿开发新建工程：**开采主矿种锂矿，“十四五”期间，拟设计生产能力矿石量 120 万吨/年，建设时间 2023 年-2025 年，投资金额 5.30 亿元，企业自行出资，预期产值 3.80 亿元/年。

**2.江西省宜丰县圳口里-奉新县柞下窝矿区陶瓷土（瓷石）开发重大工程：**开采主矿种陶瓷土（瓷石），综合利用锂矿，“十四五”期间，拟设计生产能力矿石量 3000 万吨/年，露天开采，建设时间 2023 年-2024 年，投资金额 21.50 亿元，企业自行出资，预期产值 36.50 亿元/年。

**3.江西省宜丰县水南矿区陶瓷土（瓷石）开发重大工程：**开采主矿种陶瓷土（瓷石），综合利用锂矿，“十四五”期间，拟设计生产能力矿石量 200 万吨/年，露天开采，建设时间 2023 年-2024 年，投资金额 6.70 亿元，企业自行出资，预期产值 3.50 亿元/年。

#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围绕重要战略性矿种，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积极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鼓励老矿山升级改造。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提升钽铌、锂等低品位、共伴生、难利用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落实上级规划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1项。

### 专栏 16 宜春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宜春钽铌矿低品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建设时间 2022 年-2025 年，投资金额 8000 万元，预期目标：以现有低品位资源为依托，新建选矿生产线，可年处理低品位矿 100 万吨，预计年新增 170 吨钽铌。

加快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依托资源、产业优势，以锂云母综合开发为重点，发展碳酸锂、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锂电池制造等重点环节，做大做强锂电新能源产业。

非金属产业，依托我市石灰石资源，发展超细碳酸钙、改性碳酸钙、纳米碳酸钙等精深加工产业，大力推广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掺合料及特种砂浆的产品，延伸水泥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硅藻土、硅灰石、高岭土等非金属矿产应用领域，发展节能防火、填充涂敷、环保治理、储能保温等方面矿物功能材料。

地热水、矿泉水等液体矿产，加大中心城市、风景名胜区的地热水勘查与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推动地下热水回灌、地热水集中供暖、地源热泵、地热水发电等方面应用；依托袁州区、铜鼓、丰城、靖安等地温泉资源，建设一批集休闲、水疗、热敏灸、保健养生于一体的

温泉康养度假基地；鼓励矿泉水专业化、规模化开发，加强水源地取水-澄清除菌-洗瓶装瓶等工艺研究，大力促进品牌化经营。

**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加强钨、铅锌、铜、铁、金、煤、饰面用石材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开展铜矿废石与尾矿有价组分回收，钨矿废石和尾矿用作建筑材料，煤矸石用于发电、供热和制取烧结砖，饰面用石材矿废石制取机制砂等应用。

**大力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加大矿山企业发展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减少“碳排放”。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淘汰落后设备和采选工艺，降低水、电和介质消耗，减少废物排放。加强对废水、余热余压的循环利用。加强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等城市矿产二次资源的循环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开展二次资源的冶炼再生回收利用。

**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积极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矿山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提高矿山规模化水平。加强露天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露天矿山爆破安全距离标准，积极引导不符合爆破安全距离标准的相邻矿山通过市场收购等方式，实现同一主体统一开采。强化执法监督，依法打击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超能力超强度开采等行为。推广先进技术、设备，加快推进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围绕着江西省及宜春市绿色矿业发展目标，依据区内矿山开发利

用实际情况，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结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导和鼓励一批矿山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既有生产矿山加强改造升级，加快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绿色矿山创建机制，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在资源配置、总量调控、财政优惠、金融等方面出台与落实激励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奖惩制度；加强绿色矿山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构建绿色矿山发展长效机制，确保建设质量。

**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宜春市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绿色矿山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互联互通，推动信息共享，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信息化服务。

**持续加强宣传培训力度。**加强绿色矿山培训，宣传绿色矿山政策法规、建设经验与方法，增强矿山企业绿色发展意识，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方针，按照“谁污染、

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将矿山生态修复贯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全过程，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过程严管。**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制定生态修复年度实施计划，按规定设立生态修复基金账户，规范计提、使用生态修复基金，履行“边开采、边修复”义务。严格闭坑矿山管理，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必须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备案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双随机”检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测，提高综合监管能力。

**建立信用制度，实施后果严惩。**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制度，对未按规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由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 **一、新建矿山**

### **1.环境影响条件准入**

新建矿山阶段，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审查认为采矿活动对环境破坏较大的或遭破坏后难以治理，一律不予批准；严禁在三区三线等禁止矿山开发区域内新建矿山。

## **2.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承诺要求**

新建矿山承诺符合现有的矿山环境保护政策与规定，矿山环境防治严格遵守“三同时”边开采边治理，必须签订矿山环境保护承诺书，并按矿山“三合一”方案及《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

## **3. 矿山环境保护方案要求**

新建矿山必须具备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资料，新建矿山项目没有编制相关保护恢复方案不予受理采矿权申请。矿山企业应严格实施矿山环境保护方案，并在开采过程中编制年度计划。主管部门应将矿区土地治理、复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矿山企业“双随机”抽查内容，并按《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对矿业权人进行信用管理。

# **二、生产矿山**

完善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遵守和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责任书承诺，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提出具体要求，确定分期治理目标，并定期进行检查。

## **1. 生产矿山的环境管理**

加强对矿山企业信用监督，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和年度计划布置，严格规范矿业活动；执行相关矿山环境治理优惠政策措施，引导矿山企业增加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投入，改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状况。

## **2.露天矿山的生态环境管理**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对露天矿山制定科学的开采方案，严格按照设计的剥采比、边坡角进行台阶式开采，限制采面、坡面的坡度和高度，严禁一面墙式开采。开采过程剥离的弃土、废渣应分类集中堆放于排土场，对环境无污染的非金属类废渣应充分回收利用，弃土可用于矿区复绿。

## **3.废渣场的生态环境管理**

新建废渣场必须由具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按照国家安全管理相关规范进行选址、评估、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运行。废渣集中有序堆放，及时覆土绿化；废渣场必须建设正规的拦渣坝，坡面采用浆砌石护坡或其它固化措施，防止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存在污染物的弃渣场，底部须覆防渗层，外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将废渣淋滤废水收集后导入酸性水库或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矿山地质灾害和监测体系的管理**

对于矿山地质灾害的防治应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和矿山地质灾害防治预警信息系统，设专职人员对采矿场、废渣场等进行监测，制定相应的预警、应急预案。

## **三、闭坑矿山**

严格闭坑矿山管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在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必须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建



立闭坑矿山生态修复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生态修复达标技术要求；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对不履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 四、废弃矿山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修复工作机制，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绿色信贷支持缓解短期修复资金压力，进一步激发活力，增强社会参与生态修复的动力。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实“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同步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正在开采矿山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恢复绿水青山，再造金山银山。

矿山生态修复及自然资源综合利用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统筹考虑矿山国土空间现状、修复后土地利用的适宜性和产业发展需求，优化矿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准确把握矿山及周边环境特征，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生态环境，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水则水、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精准施策，为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创造条件。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主要责任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政策衔接，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有效合力，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 二、严格执行审查制度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规划》有关要求。矿业权的设置、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 三、完善评估调整机制

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等发生变化，以及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四、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保障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调查等基础调查工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地方财政，统筹加大对地方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地质科学研究等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开发。加强重大项目实施领导和组织协调，优先安排财政资金，切实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

以“自然资源云”为统领，加强与“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相衔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规划管理数据运用，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实行规划数据库集中动态调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每年进行集中调整，纳入规划数据库。

## **六、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规划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信息公示，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